

#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且所屬機關之名稱亦有變動，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並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修正第二條之條文內容。

#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	交通部公路 <u>總</u> 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暨交通部公路 <u>總</u> 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規費收費標準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各區鑑定會）辦理。各區鑑定會依公告之轄區為之。</p> <p>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件，由本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下簡稱覆議會）辦理之。</p>	<p>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交通部公路<u>總</u>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各區鑑定會）辦理。各區鑑定會依公告之轄區為之。</p> <p>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件，由本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下簡稱覆議會）辦理之。</p>	<p>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